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2025 年 6 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接受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本保荐人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另有说明外，本发行保荐书所用简称与《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三、发行人情况	4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5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推荐结论	8
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8
三、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8
四、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的说明	10
五、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14
六、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15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5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人，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王志宽和潘志源。

保荐代表人王志宽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志宽先生是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税务师、具备法律职业资格。在基康仪器（830879）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担任保荐代表人，在天顺股份（002800）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中担任项目协办人，曾负责或参与信达地产（600657）重大资产重组、合众思壮（002383）重大资产重组、朝歌科技（874101）新三板挂牌、唐兴科技（874677）新三板挂牌、同华科技（837899）等新三板挂牌等项目。王志宽先生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目前，王志宽先生未签署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

保荐代表人潘志源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潘志源先生是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具备法律职业资格，具有 9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隆鑫通用（603766）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项目、中南建设（00096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山东地矿（000409）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项目、山东地矿（000409）2020 年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项目、电建地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方大新材（838163）精选层挂牌项目、三元基因（837344）精选层挂牌项目、华能集团储架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天津交通集团混改项目以及昌辉股份（835925）、瑞普电气（836297）等新三板挂牌项目。潘志源先生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2022 年 9 月 22 日，潘志源先生被北京证券交易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目前，潘志源先生未签署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赵霞。

项目协办人赵霞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赵霞女士具备法律职业从业资格。曾参与三元基因（837344）、方大新材（838163）精选层挂牌项目等项目；上海莱士（002252）、万盛股份（603010）跨境并购项目；东北证券（000686）、电建地产公司债项目等。赵霞女士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

邱枫、陈飞、张铭哲、申景龙、陈恭告、余瑞奇、赵国煜、齐跻、王瑞田、杨晓雨、杨羚。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上窑镇工业区
注册时间	2005 年 1 月 26 日
联系人	唐飞
联系电话	0554-2796610
传真	0554-2796610
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

	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2025 年 3 月 5 日，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4 日，质量控制部门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并派出审核人员对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批准，同意本项目报送风险管理部。

3、2025 年 5 月 15 日，风险管理部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

4、2025 年 5 月 16 日，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 7 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5、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负责人确认。

6、2025 年 6 月，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风险管理部审核，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内核结论意见

风险管理部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条件。为此，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5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2025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三、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规章制度、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保荐人查阅了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的股权构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内部决策程序和内控机制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人查阅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相关研究报告等，了解本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及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本保荐人查阅了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30Z4466 号、容诚审字[2025]230Z0636 号《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2,313.67 万元、39,043.51 万元和 37,342.71 万元，净利润 6,695.52 万元、7,679.15 万元和 6,901.4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人查阅了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30Z4466 号、容诚审字

[2025]230Z0636 号《审计报告》，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人核查了信用安徽开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法院、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条件，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新股条件。

四、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股票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起在全国股转公司基础层挂牌公开转让，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由基础层调入创新层，此后未被调整出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

本保荐人认为：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条件，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核查依据详见本节之“三、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之“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核查依据详见本节之“三、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之“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4、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核查依据详见本节之“三、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之“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依法规范经营

本保荐人核查了信用安徽开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法院、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

6、最近1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

本保荐人核查了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30Z063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52,629.59万元。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1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

7、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低于100.00万股且不超过

2,4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2,760.00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且本次发行以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为前提，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00 万股，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8、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443.7739 万元，发行后将进一步增加，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本保荐人认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9、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本保荐人认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前公众股东持股数合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10、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规定的标准

根据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6,833.83 万元和 5,975.6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6.80%和 12.27%，平均为 14.54%。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标准，即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11、发行人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上市的情形

本保荐人核查了信用安徽开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信用报告，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法院、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公开网站检索查询，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保荐人认为：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上市

的情形。

12、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该安排应当平稳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本保荐人获取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发行人股东共计 1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2 名（分别为华源集团和鸿熙控股），合伙企业股东 5 名（分别为安徽君同、安徽君贤、安徽君为、合肥国耀和铜陵毅达），其中合肥国耀、铜陵毅达为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经本保荐人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合肥国耀、铜陵毅达及其管理人的备案情况，并获取了合肥国耀、铜陵毅达及其管理人的备案公示信息，合肥国耀、铜陵毅达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材料。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股东合肥国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J01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881；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铜陵毅达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Q97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235。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股东合肥国耀、铜陵毅达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登记。

六、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保荐人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地下空间工程专用非开挖成套装备及其关键零部件，包括全断面隧道掘进机（顶管机、盾构机和 TBM）及其关键零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市政管网、地下综合管廊、城市轨道交通、油气管网、引水隧洞和矿山巷道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掘进作业，因此下游行业需求容易受到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的影响。如果未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放缓，进而影响下游行业需求，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国际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积极开拓境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99.47 万元、3,457.09 万元和 6,297.1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8%、8.92%和 16.97%，主要销售地区包括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韩国、印度尼西亚

亚、蒙古、俄罗斯等“一带一路”国家。相比境内市场，境外市场的政治、经济、文化环境更为复杂，境外贸易政策、税收制度、商业环境的变化及市场竞争的加剧等因素都会加大公司国际业务拓展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对于城市地下空间资源规划和应用领域扩展的重视，城市地下空间不断延展，地下空间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扩张。地下空间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未来市场竞争可能会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并通过有效途径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则可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丧失技术竞争优势，从而对业务拓展和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在国际市场中，公司面临来自国际知名企业的竞争。虽然公司依靠价格与服务优势获取了一定市场份额，但受国际贸易政策、国际关系变化及当地监管法规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在竞争中仍处于相对弱势。

（4）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并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及创新能力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严格执行研发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但仍不能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技术、数据、保密信息泄露进而导致核心技术泄漏的可能。如果相关核心技术泄密并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将可能给公司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5）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的机械类零部件、钢材类原材料、电子电气类零部件、液压密封类零部件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7.79%、76.33%和 71.98%，占比较高，原材料采购价格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较大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趋势，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2、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及回款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404.20 万元、12,632.50 万

元和 15,744.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67%、34.41%和 38.84%，金额较大。公司主要客户是建设施工单位，其回款受项目进度及资金周转状况的影响，如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资金周转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56.38 万元、13,675.53 万元和 16,128.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05%、37.26%和 39.79%，金额和占比均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种类规格的不断丰富，公司存货金额随之上升。存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若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下降或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存货积压和减值，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423.94 万元、1,533.96 万元和 1,453.69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72%、17.34%和 18.35%。上述政府补助主要与项目建设、产业支持等相关，若政府相关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有关规定，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公司依法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具备享受相应税收优惠的资质，将导致公司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则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5）未满足租赁合同约定或合同到期后不再享受政策而支付租金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九龙投资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九龙投资将房产出租给公司经营使用，承租期限暂定为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房屋租金为 10 元/m²/月，年租金 509.328 万元，租赁期限届满，公司有权优先续租。若公司当年产值和纳税额满足租赁合同的约定，当年免缴纳租金；若产值

和税收完成比例低于 70%，则全额缴纳租金；若产值和税收完成比例高于 70% 未达到 100%的，则按未完成比例补缴租金。如果公司 2025 年度未能满足租赁合同约定或合同到期续租后不再享受该政策，公司将需按照合同要求缴纳租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95.94%的股份表决权，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同时，唐素文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唐夕明、马允树担任董事、副总经理，三人能够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经营决策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4、法律风险

（1）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无证房产面积合计 2,348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2.64%。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相关房屋建筑物主要系辅助性、配套性建筑，不属于核心经营场所，存在因未按规定及时办理产权证书受到拆除或处罚的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技术因素而做出的，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外部监管等因素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如预期或不能按期实施的风险。

（2）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经营业绩。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3）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关系、竞争环境等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项目新增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的风险。此外，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用约 2,878.41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9.87%。如果募投项目达产不及预期，将增加发行人的整体运营成本，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6、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发行的过程中，可能出现因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行业是指生产用于地下非开挖施工专用机械的制造行业，产品制造主要包括盾构机、TBM、顶管机和水平定向钻等，并广泛应用于各种隧道建设工程，包括市政管网、城市地下建筑物、油气管网、引水隧洞和矿山巷道等，在隧道掘进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是隧道施工不可或缺的重要工具。

因采用隧道施工专用机械进行地下非开挖施工具有对周边交通和环境影响小、施工速度快、经济效益高等优点，使得隧道施工专用机械的市场需求日益扩大。根据 Allied Market Research（美国联合市场研究）统计，2019 年度全球隧道掘进机市场规模达到了 54.76 亿美元（约 377.71 亿元人民币），预计 2027 年市场规模可以达到 75.52 亿美元（约 520.91 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为 4.10%。同时根据数据显示，2018 年-2022 年，我国隧道施工专用机械的市场规模由 77.09 亿元增长至 133.36 亿元，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14.68%。

近年来，东南亚、印度等新兴国家近年来经济增长表现亮眼，GDP 增速高于国际平均水平。一方面东南亚国家人口密度较大、人口老龄化低，劳动力廉价且充足，另一方面受益于承接东亚中低端制造业产能外溢、旅游业加速恢复以及外商投资的活跃，东南亚国家的工业化、城镇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市场广阔。

根据商务部数据，2021-2030 年东南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约需 2 万亿美元融资；根据亚洲开发银行的报告，从 2016 年到 2030 年，该地区来自于能源、道路、铁路、供水等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将高达 2.8 万亿美元至 3.1 万亿美元。东南亚国家及印度政府越来越意识到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并且普遍加大了对城市基础设计建设的重视程度和投入力度，希望进一步释放本国的“基建红利”，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将为隧道施工专用机械行业的发展提供新的市场增长点。同时，欧美等发达国家在城市化过程中，作为较早期利用隧道施工专用机械进行非开挖施工的地区，行业技术的普及和应用程度相对更高，目前基于该等地区庞大的城市基建更新需求及其所倡导的绿色智能建造转型，为隧道施工专用机械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

此外，近年来国家针对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引水工程建设、轨道交通规划、油气管网投资和智能制造发展等领域出台了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支持政策，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市场机遇、政策支持和发展方向。另外伴随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工业化和城镇化的不断推进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投入，刺激我国隧道施工需求的不断增长，使我国隧道施工专用机械行业得到快速发展，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且下游应用市场有望不断扩张。

2、发行人在本行业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生产一代、试制一代、研发一代和构思一代”的技术研发策略，潜心致力于攻克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领域的痛点、难点问题，坚持技术引领前行，注重前瞻性研究，形成构思、研发、转化、改进和保障的技术体系，突破了大型掘进动力设计与制造、切削耐磨、控制可靠性、同步驱动、土质分析与施工工法、智能化管控与纠偏等关键领域的技术难点，掌握了超硬岩破岩技术、复合型地层适应性技术、顶管机自动纠偏和控制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合计取得专利 1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71 项。同时，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机械工业百强企业等，公司生产的产品先后获得“安徽省科学

技术二等奖”“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非开挖优秀产品”等荣誉。

（2）专业制造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专心、专业、专攻、专长”的工作理念，形成“整机组装+核心零部件制造”的业务制造模式，公司拥有多台国内先进的重大型数控机加工设备、大型热处理炉、高精度切割设备和高精度检验检测等配套设备，覆盖了壳体系统、动力系统、切削系统、输送系统、液压系统等产品核心部件的下料、切割、电镀、卷圆、铆焊、精车、镗铣、热处理、钻孔、打磨等全部工序。同时，公司非开挖装备产业园项目正在加紧推动，项目完工后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制造能力。此外，公司注重智能化、数字化、和绿色化制造体系构建，并陆续建成了齿轮箱加工中心、矩形设备加工中心和各类智能化数控加工中心等，2021 年公司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安徽省数字化车间”。

（3）人才资源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人才强企”战略，注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工作。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研究、生产、管理、运营、采购、销售和服务等系统的专业人才体系，形成了完善的人才引进、人才培养和人才激励机制。

在技术研发方面，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在职员工共 563 人，其中研发人员 6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11.72%。在学历构成方面，研发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共 57 人，占研发人员的比重为 86.36%。公司已培养出一批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研发、设计和技术应用人才，并在设备设计、产品制造与集成、智能化、信息化、试验检测等技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在管理方面，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锤炼了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和谐稳定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层成员深耕非开挖成套装备行业，对行业技术发展、产业政策、产业布局、未来发展趋势等有着深刻而独到的理解。

（4）服务响应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彩虹同行、脉动同频”的服务理念，基于自身深耕行业的经验积累和技术研发优势，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客户服务部，服务范围覆盖海内外，所提供的服务周期覆盖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使用、维护和售后，跨越产品的

整个生命周期，建立了一套全面覆盖售前、售中及售后的综合服务体系。公司的服务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售前咨询服务，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并根据产品用途和预算提供合适的产品建议；在充分了解客户项目的地质条件、施工环境、客户需求后，公司基于强大的研发能力和项目经验积累，能够为客户研发、设计和生产定制化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施工工法和质量管控方案等；同时公司建立了高效的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售后服务，包括产品的使用培训、设备故障处理、设备优化改造、施工工法等。

（5）市场品牌优势

公司深耕非开挖成套装备行业市场多年，先后为西气东输、南水北调、引黄入郑、引江济淮、滇中引水、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中俄石油管线等重点工程提供了定制化的全断面隧道掘进机成套装备，至今累计为 1,000 余项工程提供非开挖成套装备，产品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在行业内树立了优质的品牌形象。公司先后荣获“安徽省制造业高端品牌示范企业”“首批安徽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安徽省名牌产品”和“安徽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等荣誉，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品牌优势。

（6）战略优势

公司秉承“让管网自由延伸、联通人类美好生活”的发展使命，聚焦非开挖工程专用掘进装备产业化建设的市场定位，通过强化和提升科技赋能和服务赋能的“两翼”支撑，全力搭建创新型驱动发展、价值型共享发展和平台型开放发展的“三型”成长路径，旨在打造差异化经营、数智化转型、国际化布局和集约化管理的“四化”经营管理模式。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还聘请了安徽中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义咨询”）为其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需要，发行人聘请了中义咨询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中义咨询主要服务范围包括：规划咨询、市场调研咨询、项目投资决策咨询、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节能评估报告编制、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实施方案编制及项目管理等。中义咨询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咨询服务。中义咨询拥有工程咨询资信单位资质，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为曹毅。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中义咨询通过友好协商并结合实际工作量的方式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经核查，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有偿聘请中义咨询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赵霞

赵霞

保荐代表人：

王志宽

王志宽

潘志源

潘志源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席睿

席睿

内核负责人：

刘祥生

刘祥生

保荐业务负责人、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王明希

董事长：

郑治国

郑治国

保荐人（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20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王志宽 潘志源
王志宽 潘志源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王明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20日

附件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签字保荐代表人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就担任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王志宽、潘志源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保荐代表人王志宽、潘志源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王志宽	2020-11-11	主板 0 家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北交所上市 0 家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担任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0879.BJ）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上市。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潘志源	2020-12-03	主板 0 家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北交所上市 0 家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潘志源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自律处分。2022 年 9 月 22 日，潘志源被北京证券交易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签字保荐代表人在
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志宽

王志宽

潘志源

潘志源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王明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20日